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计量检测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强制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参见《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计量检测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产品质量检测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质量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	参见《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计量质量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关于对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等有关事宜补充说明的函》（质检财函〔2017〕142号）	
3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